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19]第501号

致：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

北京 上海成都天津广西 西安深圳厦门南通宁波 广州 石家庄 长沙 烟台 悉尼 硅谷

网址：<http://www.whlaw.cn>



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主持人、参会人员、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参加会议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东方广场 B 座 2102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杨绍泉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4 人，所持股份为 9,718,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0.3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列出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6、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8、审议《2019 年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议案；

9、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0、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三）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2019 年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8,38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2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72%；通过了该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